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鴻逸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303號），暨第一次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8289號）、第二次移送併辦（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鴻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賴鴻逸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其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某日，將其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鴻逸永豐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賴鴻逸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之MaiCoin數位資產買賣平台申辦之虛擬帳號（ID：laihy9990000000il.com，下稱「賴鴻逸MaiCoin虛擬帳

01 號」)及其向該公司MAX數位資產交易所申辦之虛擬帳號(I
02 D:laihy9990000000il.com,下稱「賴鴻逸MAX虛擬帳
03 號」)及帳號、密碼(併有綁定對應之虛擬帳號即遠東國際
0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
05 0000號虛擬帳號;下稱「遠東銀3956虛擬帳號」、「遠東銀
06 3585虛擬帳號」),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貸款專員-
07 曉涵」、「陳專員」、「香港~李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8 用,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以此方式
09 幫助該等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其等因詐欺犯罪所
10 得財物的去向。

11 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賴鴻逸永豐帳戶」、「賴鴻逸華
12 南帳戶」及「賴鴻逸MAICOIN虛擬帳號」等資料後,即共同
1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為下
14 列行為:

15 1. (起訴部分)以附表K所示方式,詐騙附表K所示人員,致
16 附表K所示人員陷於錯誤,於附表K所示時間,匯款附表K
17 所示金額至「賴鴻逸永豐帳戶」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8 轉出詐得贓款至上開MaicoIn平台購買乙太幣存至上開「賴
19 鴻逸MAICOIN虛擬帳號」後即轉出「遠東銀3956虛擬帳
20 號」,以此分層化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
21 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之後
22 附表K所示人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23 2. (第1次、第2次併辦部分)以附表L所示方式,詐騙附表L
24 所示人員,致附表L所示人員陷於錯誤,於附表L所示時
25 間,各別匯款附表L所示金錢至「賴鴻逸永豐帳戶」、「賴
26 鴻逸華南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各別轉匯至上開
27 「遠東銀3956虛擬帳號」、「遠東銀3585虛擬帳號」而出
28 (詳見附表L),以此分層化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
29 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
30 目的。嗣經附表L所示人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
31 上情(附表L編號3為第1次併辦部分,復經第2次併辦

01 之)。

02 三、案經附表K所示人員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
03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林朝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4 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第1次移送
05 併辦；洪棠譎、唐亞萍、林朝欽、凌福佑、黃瑞昌、邱立
06 華、林憶菁、蘇俊誠、陳賴珮心、裴依依、黃慧子、洪進
07 承、葉埕維、陳佩琳、羅湘昀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
08 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第2次移送併辦。

09 理 由

10 一、被告賴鴻逸之主要辯解：

- 11 1. 被告賴鴻逸承認本案「賴鴻逸永豐帳戶」、「賴鴻逸華南帳
12 戶」、上開MaiCoin等虛擬帳號為其所申辦、使用，並綁定
13 「遠東銀3956虛擬帳號」、「遠東銀3585虛擬帳號」，將該
14 等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該等虛擬帳號、密碼等資料提
15 供不詳人員使用等情無訛，被告並對本案告訴人等遭詐欺集
16 團詐騙而各別匯款至附表K及L所示各該帳戶，經不詳人員
17 轉至上開遠東銀虛擬帳號一空而受害等情事並不爭執。
- 18 2. 惟被告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
19 於111年間，因投資股票積欠債務，經由網路得知貸款訊
20 息，先與暱稱「貸款專員-曉涵」互加好友後，將我拉進暱
21 稱「貸款2858萬」之貸款群組，後來暱稱「陳專員」與我聯
22 繫，我說我想貸款新臺幣（下同）660萬元，對方說是香港
23 貸款，我就選擇低利分期貸，對方又說我不是香港人，沒有
24 消費紀錄，要我提供虛擬貨幣帳戶，以便幫我洗出在香港的
25 消費紀錄，我就於113年6月下旬，把上開MaiCoin及Max虛擬
26 帳號及密碼提供給「陳專員」，隔天對方又說要提供銀行帳
27 戶綁定「遠東銀3956虛擬帳號」、「遠東銀3585虛擬帳
28 號」，我就用「賴鴻逸永豐帳戶」、「賴鴻逸華南帳戶」綁
29 定上開遠東銀2個虛擬帳號，之後我就依照「陳專員」指示
30 將上開永豐及華南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對方，對
31 方說會著手辦理香港貸款事宜，叫我不要登入上開永豐及華

01 南帳戶、上開MaiCoin及Max虛擬帳號，否則影響換匯中斷，
02 我必須賠償造成的損失280萬元，因我貸款金額龐大，需要
03 數日作業時間，隨後「貸款2858萬」貸款群組中之「李經
04 理」說可以預先支付我「貸款審核備用金」，對方就陸續匯
05 給我備用金20萬元，之後對方說我的申辦貸款無法通過，然
06 後我發現我的金融帳戶無法登入，經我詢問銀行客服，客服
07 人員說遭到警示，我才知道受騙，我也是被騙等語。

08 二、本案「賴鴻逸永豐帳戶」、「賴鴻逸華南帳戶」、上開MaiC
09 oin等虛擬帳號為被告申辦、使用，被告將該等帳戶網路銀
10 行及虛擬帳號之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不詳人員使用，綁定
11 有「遠東銀3956虛擬帳號」、「遠東銀3585虛擬帳號」，又
12 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各別匯款至「賴鴻逸永豐帳
13 戶」、「賴鴻逸華南帳戶」，嗣旋轉至上開遠東銀虛擬帳號
14 而受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附表K及L所示各該
15 「相關證據」、「賴鴻逸永豐帳戶」(1)基本資料(2)交易明細
16 (警卷(1)第73頁(2)第74頁)、「賴鴻逸華南帳戶」(1)基本資
17 料(2)交易明細(併一警卷(1)第47頁(2)第49至51頁)、「賴鴻
18 逸MaiCoin虛擬帳號」(1)基本資料(2)交易明細(3)登入IP資料
19 ((1)警卷第75至76頁、併一警卷第53至55頁、併二偵一卷第
20 205頁(2)警卷第77至83頁、併一警卷第57、61至65頁、併二
21 偵一卷第203、207至209頁(3)警卷第84頁、併一警卷第59
22 頁、併二偵一卷第211頁)、被告於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
23 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86至128頁)、被告報案資料
24 (警卷第132頁)、被告賴鴻逸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5 (併二偵一卷第33至40頁，警卷第1至8頁、併一警卷第3至
26 11頁，偵卷第29至32頁)附卷可查，是以，本案「賴鴻逸永
27 豐帳戶」、「賴鴻逸華南帳戶」、上開MaiCoin等虛擬帳號
28 確遭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作為向告訴人等詐欺取財後，收取
29 詐騙告訴人等所匯款項及層轉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
30 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31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01 三、被告對於提供「賴鴻逸永豐帳戶」、「賴鴻逸華南帳戶」及
02 上開MaiCoin等虛擬帳號等資料予不詳人員，可能幫助不詳
03 人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

- 04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05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06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07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
08 定有明文。
- 09 2. 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
10 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者須對
11 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者則對
12 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
13 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
14 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
15 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照）。
- 16 3. 依照被告所述情節，其當時係透過網際網路尋覓貸款機會，
17 而與上開不詳人員接觸，雙方始進而聯繫後續貸款事宜，而
18 被告於本案之前，完全不認識該不詳對方，僅係經由網路貸
19 款管道而開始聯絡，被告對於該不詳對方之真實身分、背
20 景、工作、所屬公司、聯絡方式等，均無任何之瞭解，業據
21 被告於審理中供承在卷（訴字卷第54頁），因而，對於被告
22 而言，該不詳人員實屬全然陌生之人，彼此間並不存在任何
23 信賴關係，故被告對於不詳人員以辦理貸款為名義所提出之
24 要求，自然會保持相當之警覺度。
- 25 4. 又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二技畢業，案發前曾有十餘年
26 工作經驗，擔任過商場銷售員及科技廠員工（訴字卷第53及
27 54頁），被告亦知悉金融帳戶等資料為個人重要之資料（訴
28 字卷第51頁），當知不可以隨便提供他人使用，以被告之身
29 心狀況、智識程度及社會閱歷，必然知道金融帳戶等資料一
30 旦提供予他人使用，即脫離自己所能掌控之範圍，取得該等
31 帳戶資料之人將如何使用該帳戶等，已完全不受原先說法之

01 拘束。

- 02 5. 再則，被告並無法掌握對方索要本案金融帳戶等資料的具體
03 用途，卻仍在並無任何可資信任的基礎之下，提供帳戶等資
04 料予並不熟識之不詳人員，依照被告當時之智能及社會生活
05 經驗，當已預見上開提供金融帳戶等資料後之使用，絕非合
06 法正當而恐有違法之疑慮。
- 07 6. 況且，被告於審理中亦供承：我有跟對方講說這會不會有風
08 險，不能拿我的帳號去做違法的事情，我也不知道對方說上
09 開280萬元賠償金是如何算出來的，我並沒有詢問對方，又
10 我把本案銀行帳號等資料給對方，我也是會擔心對方他拿去
11 做不好的事情，我有告知對方「請不要用我的帳號轉帳」，
12 因為我也是擔心不是對方所使用，另我有查到香港詐騙的事
13 情，也有質問對方是不是詐騙集團，我也跟對方說「別使用
14 我的銀行帳戶太頻繁，不可以違法使用」，免得短暫的使用
15 太頻繁，會很奇怪等語（訴字卷第50至53頁），並有被告於
16 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足憑（警卷第8
17 7、89、93及102頁），顯見被告在提供金融帳戶等資料之
18 前，對於是否會被不法挪用乙情已心生質疑，卻仍交付予詐
19 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乃以甘冒風險或無所謂之心態為之。
- 20 7. 亦即，被告當時對於提供本案金融帳戶等資料予不詳人員，
21 將無法完全掌控該帳戶之使用方式及用途，而可能遭持以作
22 為不法使用一節，被告並未以認真、謹慎態度面對其行為，
23 且上開所謂先予發給「貸款審核備用金」部分亦顯與常情不
24 合，益徵被告對於自己利益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25 此受害，其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之僥倖心態，甚為顯然。
- 26 8. 另近年來詐欺集團大量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
27 之工具，受害者人數眾多，此早經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廣為
28 披露，並經警察機關、金融機構等宣導、警告多時，而詐欺
29 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除直接收購、租用外，亦多有利
30 用刊登廣告徵聘人員、為他人辦理貸款等名義為之者，此亦
31 廣經媒體報導、揭露，而為眾所周知之事。參合全盤事證及

01 上開被告與不詳人員交涉過程中之種種異常情狀，被告實不
02 可能無所懷疑，堪認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等資料予不詳人
03 員時，已然預見該不詳人員可能會將其帳戶等資料作為其他
04 不法目的之使用，尤其是最常見之詐欺取財犯罪所使用。

05 9. 又者，民間借貸業者或金融機構核放信用貸款予個人，除應
06 由申請者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前往借貸業者處洽談及填寫貸款
07 申請書外，申請者更須提供足資證明其資力、信用狀況之相
08 關資料，且申請者對於貸款業者所在位置、名稱、貸款內容
09 等事項，亦均有一定之認識。民間借貸業者或金融機構審核
10 准駁貸款之依據，係以申請者之經濟來源、收入情形、名下
11 財產、提供之擔保等，作為核准貸款與否及決定貸款金額高
12 低之基準，尚難僅憑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等資料，即可因此
13 獲得借貸業者或金融機構准許貸款，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
14 經驗，貸與人若未要求申請者提出還款能力之相關證明資料
15 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基準，反要求申請者交付金融帳戶之帳
16 號密碼等資料，申請者對於對方會使用不正方法及帳戶內之
17 款項恐涉及不法等節，以一般人具有之社會經驗，當能有所
18 預見。本案被告自承其係欲貸款660萬元，金額非小，而對
19 方竟未要求任何資產或其他形式之擔保，該等貸款情狀大違
20 被告先前貸款經驗（訴字卷第54頁），亦與社會常情及金融
21 實務不符，就此亦不能諉為不知。

22 10. 亦即，本案被告既係心智成熟之人，依照被告個人之智識、
23 經驗，暨其與不詳人員交涉過程中所顯現之種種異常情狀，
24 其應已預見率爾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等資料予真實身分不明
25 之人員，有幫助不詳人員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可能；然被告
26 為求能取得金錢，竟仍不惜一搏，選擇將金融帳戶等資料交
27 付提供予不詳人員使用，足見被告於主觀上對於其提供帳戶
28 等之行為，縱令因而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之行為，亦不違反
29 其本意，其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自堪認定。

30 四、被告對於提供「賴鴻逸永豐帳戶」、「賴鴻逸華南帳戶」、
31 上開MaiCoin等虛擬帳號予不詳人員，可能幫助該不詳人員

01 遂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行，具有不確定
02 故意：

- 03 1. 被告既然預見不詳人員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等資料，可能係
04 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使用，則被告對於其所
05 提供之金融帳戶等資料，係供該不詳人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
06 乙節，當亦得以知悉。
- 07 2. 又被告既依不詳人員之指示，提供金融帳戶等資料，顯然被
08 告亦為預見該不詳人員係欲利用該帳戶等作為轉帳、提領款
09 項之用途；而他人匯入被告金融帳戶等內之款項，經不詳人
10 員提領後，該款項之金流即形成斷點，無法繼續追蹤該等款
11 項之去向、所在，此亦為被告所已認知。
- 12 3. 復如前述，被告對於不詳人員可能係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13 為，已有所預見，且不違反其本意，甘願提供人頭帳戶供不
14 詳人員使用，則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提供金融帳戶等資料之行
15 為，縱令因而幫助他人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
16 錢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當
17 屬灼然。

18 五、綜上所述，被告交付本案帳戶等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人，應知
19 悉該取得帳戶資料之人係為謀非正當資金進出，而隱瞞其資
20 金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不法使用，堪認被告確有可預見
21 上開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及
22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前開所辯，尚無足採。本
23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4 六、新舊法比較部分：

- 25 1. 本院主要係比較「000年0月0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其宣告刑應受刑法第33
27 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第16條第2項
28 （偵審均自白減刑），暨000年0月0日生效後之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第23條第3
30 項前段（偵審均自白且繳回所得財物減免其刑）」、「000
31 年0月0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

01 範圍)、現行業已刪除該規定」等規定。

- 02 2. 因本件案發時間為113年8月2日前，被告於偵審均未自白，
03 綜合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4 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修正後之
05 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
06 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7 0號判決要旨參照）。

08 七、論罪科刑等部分：

- 09 1. 本件被告提供本案金融等帳戶資料之前，理應意識對方可能
10 是詐欺集團成員，但被告仍然提供出去，顯然是抱著就算他
11 人用被告的帳戶去騙錢及洗錢也無所謂的念頭，此種即使他
12 人拿我的帳戶去犯罪也不在乎的想法，就是刑法也加以處罰
13 的「心裡存著不確定故意而犯罪」的形態，所以被告基於幫
14 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金融等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而助益
15 其等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所為是為他人詐欺取財
16 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是以正犯之
17 犯意參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
18 為，自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罪的幫助犯。
- 19 2. 核被告賴鴻逸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22 3.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等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
23 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之金錢，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
24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暨同時侵
25 害數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6 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27 4. 又因為從一重處斷只論斷1個幫助洗錢罪的緣故，國家只能
28 對被告提供金融帳戶的行為審判1次，所以法院應該一併審
29 理檢察官移送併辦的部分，亦即上開第1次及第2次移送併辦
30 部分（第2次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L部分；又附表L編號3亦
31 為第1次併辦部分）雖未經檢察官起訴，惟因該部分與檢察

01 官起訴部分（即附表K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2 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
03 一併審究。

04 5.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5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審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
06 附為說明。

07 6. 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等資料，利予詐欺集團作為收
08 取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致使無辜民眾受害，造成詐
09 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貪享不法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
10 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
11 安，增加告訴人等事後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
12 之困難，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兼衡被害人數不少、告訴
13 人等所受之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14 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
15 生活狀況（訴字卷第53及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八、沒收部分：

18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9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1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22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3 2. 再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
26 查，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等資料而共獲有20萬元乙節，有被
27 告賴鴻逸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5至7頁，偵卷
28 第30頁）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6日中信
29 銀字第114224839394510號函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
30 號交易明細（訴字卷第33至35頁）附卷可憑，自屬被告於本
31 案之犯罪所得，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既核無刑法第38條之

01 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
05 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6 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07 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前段，刑法施
08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宣示主文欄記載的刑罰。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瑩銘第一次移送併辦，
1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鵬程第二次移送併辦，暨檢察官吳
11 騏璋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9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0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洪筱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K（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吳惇民	假投資	113年6月28日1 1時27分	170萬元	「賴鴻逸永豐帳 戶」

◎相關證據：

1. 證人即告訴人吳惇民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9至15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8至32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警卷第22頁）、報案資料（警卷第49至50、54至55、69至70頁）、「賴鴻逸永豐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74頁）。
2. 該等金錢餉轉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

08 ◎附表L：（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洪棠譎	假投資 詐騙	113年6月28日9 時14分許	150萬元	「賴鴻逸華南帳 戶」
2	唐亞萍	假投資 詐騙	113年6月28日1 1時38分許	10萬元	「賴鴻逸永豐帳 戶」
			113年6月28日1 1時39分許	10萬元	
3	林朝欽	假投資 詐騙	113年6月28日1 5時24分許	80萬元	「賴鴻逸華南帳 戶」
4	凌福佑	假投資 詐騙	113年6月30日1 0時49分許	200萬元	「賴鴻逸華南帳 戶」
			113年6月30日1 0時52分許	100萬元	
			113年7月3日8 時36分許	100萬元	

5	黃瑞昌	假投資 詐騙	113年7月1日9 時33分許	250萬元	
6	邱立華	假投資 詐騙	①113年7月1日 11時8分許	150萬元	「賴鴻逸永豐帳 戶」
			②113年7月1日 11時24分許	50萬元	
			③113年7月2日 12時42分許	300萬元	「賴鴻逸華南帳 戶」
7	林憶菁	假投資 詐騙	113年7月3日 (檢察官誤為3 1日)1時38分 許	106萬元	「賴鴻逸華南帳 戶」
			113年7月8日15 時37分許	100萬元	
8	蘇俊誠	假投資 詐騙	113年7月3日8 時36分許	40萬元	
9	陳賴珮 心	假投資 詐騙	113年7月3日14 時4分許	50萬元	
10	裴依依	假投資 詐騙	113年7月4日9 時28分許	15萬元	
			113年7月4日9 時29分許	15萬元	
			113年7月4日9 時30分許	10萬元	
11	黃慧子	假投資 詐騙	113年7月4日11 時56分許	10萬元	
12	洪進承	假投資 詐騙	113年7月4日12 時4分許	5萬元	
13	葉埕維	假投資 詐騙	113年7月4日16 時34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4日16 時37分許	5萬元	
14	陳佩琳	假投資 詐騙	113年7月5日9 時36分許	220萬元	

15	羅湘昀	假投資 詐騙	113年7月5日12 時44分許	127萬8,118元	「賴鴻逸永豐帳 戶」
----	-----	-----------	---------------------	------------	---------------

◎相關證據：

1. 證人即告訴人洪棠譎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一卷第346至349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併二偵一卷第355至366頁）、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併二偵一卷第357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一卷第336至343、381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唐亞萍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一卷第117至119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投資APP擷圖（併二偵一卷第139至151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併二偵一卷第135至136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一卷第121至131頁)、「賴鴻逸永豐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74頁)。
3. 證人即告訴人林朝欽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一警卷第31至34頁）、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併一警卷第39頁）、報案資料(併一警卷第79至83、107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4. 證人即告訴人凌福佑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一卷第223至227頁）、詐欺集團寄送之禮品照片（併二偵一卷第254至256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併二偵一卷第249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一卷第229至239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5. 證人即告訴人黃瑞昌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一卷第163至165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投資APP擷圖（併二偵一卷第177至182頁）、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併二偵一卷第183頁）、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併二偵一卷第191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一卷第167至175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6. 證人即告訴人邱立華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一卷第435至440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投資APP擷圖（併二偵一卷第461至473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併二偵一卷第455至456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一卷第434、441至447頁)、「賴鴻逸永豐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74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7. 證人即告訴人林憶菁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二卷第9至11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二卷第13至22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8. 證人即告訴人蘇俊誠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二卷第41至51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二卷第53至61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9. 證人即告訴人陳賴珮心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一卷第267至270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投資APP擷圖（併二偵一卷第296至297、299至317頁）、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委託書（併二偵一卷第298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一卷第266、271至273、277至278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10. 證人即告訴人裴依依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一卷第393至399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併二偵一卷第405至413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併二偵一卷第410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一卷第401、415至425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11. 證人即告訴人黃慧子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二卷第101至104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併二偵二卷第125至126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併二偵二卷第125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二卷第98至99、106至107、113、115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12. 證人即告訴人洪進承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二卷第137至139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投資APP擷圖（併二偵二卷第155至161、164、167至168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併二偵二卷第158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二卷第140至141、143至147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13. 證人即告訴人葉埕維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二卷第179至182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併二偵二卷第197至217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併二偵二卷第209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二卷第185至195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14. 證人即告訴人陳佩琳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二卷第247至253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併二偵二卷第257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二卷第255、259至265頁)、「賴鴻逸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併一警卷第49至51頁）。
15. 證人即告訴人羅湘昀於警詢時之指述（併二偵二卷第327至334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譯文及擷圖（併二偵二卷第351至383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併二偵二卷第385頁）、報案資料(併二偵二卷第325至326、347至349、401至403頁)、「賴鴻逸永豐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74頁)。
16. 「編號1、3至5、6③、7至14」部分所示金錢嗣旋自「賴鴻逸華南帳戶」轉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
17. 「編號2、6①②、15」部分所示金錢嗣旋自「賴鴻逸永豐帳戶」轉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

